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後，曾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二次修正施行。

為確保船舶進出及靠離碼頭作業安全，麥寮工業專用港之拖船已相繼重置以 5000HP 為主，因應拖船大型化之收費合理性及維持港埠正常營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三港灣服務費項下「曳船費」等級/類別和費率及「拖船纜繩費」費率，以符合營運需求。